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0009708號

主旨：公告「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前環保署）111年5月30日環署綜字第1111069736號公告「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11年6月21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11年6月23日至7月22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11年6月23日及111年7月13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11年8月2日舉行1場次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前環保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11年12月7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13年1月18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113年5月2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臺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及「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北港區範圍內之相關計畫（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開發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及臺北港區範圍外之相關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新北市105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淡

海輕軌運輸系統新建工程、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等，本計畫為協助減輕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去化壓力，並提供未來綠色能源產業完整開發用地。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海象」、「海域漂砂及河川輸砂」、「海域水質及底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產經活動、社會環境、社會關係、交通）」及「文化資產（含陸域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位於臺北港區範圍內，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等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開發計畫之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分述如下，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以計畫區100公尺內為衝擊區，100~1,000公尺為對照區；衝擊區及對照區未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珍貴稀有植物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記錄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2種（蘭嶼羅漢松及日本衛矛）、瀕危等級2種（蘭嶼胡桐及苦藍盤）、易危等級2種（蘄艾及蒲

葵），及接近受脅等級1種（厚葉石斑木）。以上稀有植物皆為人工栽植作為庭院造景用，生長狀況良好，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6種（小燕鷗、遊隼、魚鷹、大冠鷲、鳳頭蒼鷹及東方蜂鷹）及其他應予保育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區位於港區離岸區域，計畫區內非屬陸域動物主要活動之範圍，且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有特殊生態系（珊瑚）共記錄1目4科（扇珊瑚科、網柳珊瑚科、穗珊瑚科及鞭珊瑚科），並蒐集周邊海域鯨豚及海龜擱淺紀錄，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臨時圍堵設施、廢污水清運或處理、沖刷控管等水質影響減輕對策，並執行沉箱工程水下噪音量測、鯨豚與海龜海上穿越線目視調查及陸地監測等，經評估本計畫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並疊加鄰近計畫之增量，除懸浮微粒(PM₁₀)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以及增量抵換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八里區外側離岸海域，屬臺北港特定區之海域區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